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步骤尽职尽责完成了本年工作内容，现对审计委员会的201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委员王跃堂（主任委员，具备财务和会计相关专业背景）、何晓辉、李治军3名成员组成，其中王跃堂、何晓辉为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主要是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报审计师进行了沟通，确定2012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和人员组成，审计策略，审计风险评价及内部控制等内容。

2、2013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报审计师进行了细致的沟通。

3、201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审阅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4、201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其发表审阅意见。并就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期间费用的管理和核算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与抵销等问题进行讨论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年报审计期间能够坚持客观、公允的原则，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其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其实施。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工作规范、有效。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年度，我们将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跃堂

何晓辉

李治军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4月7日